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蕭建昌

相 對 人 余紹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2月25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73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2月2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即向聲請人借款6,440,000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並以每月為一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繳款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並加

付違約金。詎借款人自115年3月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5,581,32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催告通知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5年6月18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頭份市	信義		1015		830.79	102551/000000	
2	苗栗縣	頭份市	信義		1022		773.24	102551/000000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 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486	信義段1015、1022地號	後庄里3鄰文林路36巷52弄11號9樓	集合住宅、鋼筋混凝土造、9層	九層：85.14 合計：85.14	陽台：11.34	1/1	共有部分：信義段494建號、權利範圍2452/100000(含停車位編號法28, 權利範圍429/100000, 停車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位編號法44, 權利範圍429/100000)
2	441	信義段1015、1022地號	後庄里3鄰文林路36巷52弄19號	集合住宅、鋼筋混凝土造、9層	一層：5.13 合計：5.13		1/54	共有部分：信義段494建號、權利範圍79/100000